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淑芳

代 理 人 許正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淑芳自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可參。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淑芳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致積欠債務計1,176,14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調

01 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
02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
03 定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
06 立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07 書在卷可稽（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3號卷【下稱司消債
08 調卷】第63頁），且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事件卷宗核對無
09 訛。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
10 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而定。

11 (二)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
12 報如下：

- 13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4 權金額總額為328,227元（見本院卷第59頁）。
- 15 2.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6 債權金額總額為124,320元（見本院卷第77頁）。
- 17 3.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
18 709,816元（見本院卷第79、163頁）。
- 19 4.綜上，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1,162,363
20 元，未逾1,200萬元。

21 (三)聲請人陳報其於○○○大飯店擔任房務員，擔任清潔等工
22 作，每月收入34,800元（見本院卷第33、80頁），名下除中
23 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帳戶餘額0元（見本院卷第133-146
24 頁）、中華郵政花蓮中山路郵局帳戶餘額2元（見本院卷第
25 147-148頁）及普通重機1輛外（車牌號碼000-0000，112年
26 1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31頁行照），別無其他財產等情，
27 業據聲請人提出前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133-
28 148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29 報告回覆書（見本院卷第25-27、81-92頁、司消債調卷第
30 25-30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
31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29-31、93-99

01 頁、司消債調卷第31-33頁)、系爭機車行照(見本院卷第
02 131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35-37
03 頁、司消債調卷第37-39頁)及○○○大飯店薪資明細單
04 (見本院卷113-129頁)與○○○大飯店在職證明書(見本
05 院卷第33頁、司消債調卷第35頁)為證,堪信能反映其真實
06 收入及財產狀況。

07 (四)支出部分:

08 1.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9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
10 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11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12 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3 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14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5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
16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
17 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見本院卷第20頁),未逾衛生福
18 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
19 18,618元,故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每月為
20 18,618元,應屬可採。

21 2.又聲請人無須扶養他人,基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
22 18,618元。

23 (五)基此,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4,8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
24 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18,618元後,每月尚餘16,182元。
25 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72月
26 (計算式:1,162,363元÷16,182元=71.83月,小數點以下
27 四捨五入),即約6年方能清償完畢,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8 例第53條所定之6年清償期。又考量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
29 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
30 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
31 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1 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
02 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本
03 院考量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04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爰准予更生。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6 事，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又未經
07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8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9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
10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節制慾望，避免
12 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
13 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事
14 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
15 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
16 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17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18 明。

19 六、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1 消債法庭 法官 施孟弦

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洪瑞鴻